

# 桃園市立龍潭高級中等學校師生課後留校運動須知

105年9月20日主管會議訂定  
107年1月1日國高改隸修正校名

- 一、 為鼓勵全校教職員工參與運動，重視身心健康及紓解學生課業壓力，特訂本須知。
- 二、 運動時間：每星期一至星期五下午四時至五時三十分止。  
    室外運動場(田徑場、籃球場、排球場)  
    室內運動場(活動中心、乒乓球室)  
    若實施課後輔導課，課間不開放食品加工館前籃(排)球場
- 三、 假日(星期六、日及國定假日)開放上午八時至下午五時三十分止。
- 四、 假日開放室外運動場；室內運動場不開放。
- 五、 如欲使用活動中心，請向總務處申請。
- 六、 使用者須善盡維護設備之責，使用完畢後，場地須清理乾淨及配合資源回收、分類措施，並恢復原狀。
- 七、 使用者車輛應停放車位地點，不得任意停放，以維護校園景觀。
- 八、 因舉辦或臨時重要活動時，所有運動場所暫不開放。
- 九、 本須知經主管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